

哈尔滨市南岗区临时聘用教师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插入电子照片（浮于文字上方）
籍 贯		民族		身份证号		
原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本人身份		政治面貌		参加工作时间		
毕业院校				毕业时间		
学 历		学 位		专 业		
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名称				授予时间		
聘用单位及岗位				聘用时间		
签订合同三方公司名称		合同签订期限		是否进行准入查询		
个人简历						
用人单位意见	校长签字：（章） 年 月 日			主管部门意见	年 月 日	
其他事项	1. 该教师为学校临时聘用教师（非在编教师），合同签订及工资待遇由第三方负责。 2. 临聘教师必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履行教师岗位职责，完成教学、教研、学生管理等工作任务。 3. 严格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不得收受学生家长礼品、礼金，不得违规有偿补课，不得体罚、变相体罚学生等违反师德行为，与在编教师同步接受师德师风管理考核。 4. 接受学校的考核与培训，定期提交教学计划、工作总结等材料。 本人签字：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学校留存，一份上交区教育局备案。